证券代码：30020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天喻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深圳前海富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富美”）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合作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喻信息”）回购前海富美所持有的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注：原公司控股子公司）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 20,000,000 元（本金）及收益 12,791,232.88 元；后前海富美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调整本案诉讼请求金额为 26,232,986.3 元，并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,623.29863 万股权；前海合作区法院经审理认定，前海富美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一审判决驳回前海富美的全部诉讼请求；前海富美、天喻信息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二审判决撤销前海合作区法院(2025)粤 0391 民初 8990 号民事判决，天喻信息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前海富美支付股权回购款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2,623.30 万元，最终金额按实际还清之日计算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16 日、2025 年 12 月 1 日、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4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70、2025-081、2026-069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前海合作区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《执行通知书》

“申请人深圳前海富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民事一案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6)粤03民终11264号、(2025)粤0391民初899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自发出本通知之日起，本院将立即对你单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”

2.《报告财产令》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你单位如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，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，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并采取措施对上述事项予以妥善解决。若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将产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。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存在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、查封的风险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：(2026)粤0391执调11417号）；

2.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报告财产令》（案号：(2026)粤0391执调1141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